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年加工40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润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PT7P21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40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于翠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81，信用编号BH02266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于翠玉（信用编号BH022660）、罗秋伦（信用编号BH07904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08日

打印编号：179145527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uvr13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40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润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健常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健常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健常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illegible]T7P2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翠玉	2023050351300000008l	BH02266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翠玉	结论	BH022660	
罗秋化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7904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于翠玉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4年07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illegible]000000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年加工40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MA5PT7P21R(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庆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文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0日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6号金都汇1栋1单元3-15、3-16、3-17

登记机关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加工40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l2333.net/form/862ed7340f1f4ad8a9fa8518d8cd41b7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8078329537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2663237。该单位于翠玉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10月10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于翠玉	45500444679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9-202609
2	于翠玉	455004446796		失业保险	202609-202609
3	于翠玉	455004446796		工伤保险	202609-202609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10月10日

年加工40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表 5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

附图 7：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9：项目与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项目与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南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项目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4：项目用地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5：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五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议纪要

附件 6：引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项目选址研判报告

附件 8：责任声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 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9-450204-04-01-6196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2 号 3 号、4 号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109°20′40.852″E；纬度：24°20′34.126″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包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5342.1	环保投资（万元）	41.2
环保投资占比（%）	0.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3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2）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4）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 20.24 平方公里。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服务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园区核心发展产业，满足《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 1。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项目为废钢铁加工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已同意本项目入园（详见附件5）。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与东面最近的居民区（祥云春天里）相距约60m，项目无喷漆、烘干工艺。本项目无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业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服务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园区核心发展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与最近的居民区为东面60m的祥云春天里小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不涉及有机废气，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后，对敏感点影响不大。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致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要求。	符合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10t/h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20t/h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根据表 1-1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已通过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为 2609-450204-04-01-619657，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建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2 号 3 号、4 号车间，本项目位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内（详见附图 6），且根据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2026 年第五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议纪要》（柳南政阅〔2026〕46 号）（详见附件 5），各参会部门均同意本项目入园。综上，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调整后全市共划定 10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50 个，面积占比 48.53%；重点管控单元 4 个，面积占比 17.29%；一般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34.18%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2 号 3 号、4 号车间，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 号）以及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详见附件 7），项

目选址位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420001，与项目有关的环境管控单元具体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本项目非化工等重污染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3．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与东面最近的居民区（祥云春天里）相距约 60m，无喷漆等工序，无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4．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符合
			5．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距柳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北面约 2km、东面 4.9k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1．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且不涉及喷涂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符合

			控	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VOC_s产生和排放。项目位于标准车间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	符合
				3．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4．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纳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5．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园区纳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6．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管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根据表 1-2 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6〕266 号），本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无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域周边居民饮用水来源于柳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该水厂通过柳东、柳南、柳西、城中四大水厂及沙塘加压站，形成覆盖主城区的环状管网。根据《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具体划分情况详见表 1-3 所示。

表 1-3　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一览表

级别	保护区名称	划定范围		长度（km）	面积（km^2）
		水域	陆域		
一级保护区	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	长度：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宽度：靠水厂取水口一侧，水域宽度离右侧岸 110m。	长度：与水域等长。 宽度：取水口一侧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1.3	0.208
	城中水厂一级	长度：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	1.3	0.143

	保护区	0.3km。 宽度：靠水厂取水口一侧，水域宽度离左侧岸110m。			
	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	长度：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 宽度：靠水厂取水口一侧，水域宽度离右侧岸110m。	长度：与水域等长。 宽度：水域至西堤路防洪堤临江边界（0～25m）	1.1	0.006
	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	长度：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 宽度：靠水厂取水口一侧，水域宽度离右侧1.1岸边110m。	/	1.1	0.121
	合计			4.8	0.599
二级保护区	柳江河二级保护区	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300m；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外的柳江河水域	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纵深50m	17.2	9.293
	新圩江二级保护区	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2km全部水域	两岸纵深50m	2	0.27
	合计			19.2	9.563
准保护区	柳江河准保护区	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1km全部水域	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1000m	10	25
	新圩江准保护区	源头至新圩江入柳江河口上游2km全部水域	两岸纵深1000m	7	14.245
	合计			17	39.2455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侧游，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为2km，项目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7

5、《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6年第74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具体分析详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行业相关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及本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划的要求，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二）建设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厂址及其与周围人群和敏感区域的距离。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项目原则上应布在符合相应功能定位的产业园区。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在定期限内，通过依法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应符合国家和本地区土地供应政策，以及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工业项目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相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选址位于合规园区内。	符合
规模、工艺和装备	（一）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必须在15万吨以上；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废钢铁加工能力应达到10万吨以上；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应达到3万吨以上。 （二）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3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 1.5万平米；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要求厂区面积不小于2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1万平米；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不小	本项目新建废钢铁加工能力40万吨/年，厂区面积不小于3万m^2，项目按要求配备相应设备，配备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液压龙门剪，不使用鳄鱼剪式剪切机。	符合

		于1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不小于5千平米。土地使用手续合法（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不少于15年）。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必须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类设备等。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成分检测设备。 （四）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选择生产效率高、加工工艺先进、能耗低、环保达标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加工生产系统。必须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加工工艺和设备应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有关要求。 （五）鼓励企业积极开发使用节能、环保、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逐步淘汰鳄鱼剪式剪切机。		
	产品质量	（一）废钢铁加工产品达到废钢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销售给生产建筑用钢的工频炉、中频炉企业，以及使用30吨及以下电炉（高合金电炉除外）等落后生产设备的企业。 （二）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应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本项目产品执行《废钢铁》（GB4/T 4223-2017）标准，按要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	符合
	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应低于30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应低于0.2吨/吨废钢铁。 （二）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应有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废钢加工不使用水，综合电耗5.9千瓦时/吨废钢铁。项目回收废钢铁要求不含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	符合
	环境保护	（一）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等环境保护要求。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经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领取	①按要求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制度，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排污登记；②建设单位将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	符合

	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二）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应通过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三）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的收集和循环利用系统，废水经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排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系统处理；应有废油回收储存设备和相关处理措施。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应有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事件应急设施和处理预案，消防设施应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且通过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表 1-4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9-450204-04-01-619657）（详见附件 3）可知，本次评价项目的项目名称为“年加工 40 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为《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五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议纪要》（柳南政阅〔2026〕46 号）中同意入园项目“柳州润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工程机械再制造与金属再生资源云链智慧基地项目”的一期项目（年加工处理废旧钢铁 15 万吨以上）。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496 平方米。购置压块机、打包机、龙门剪等加工设备，辅助设备：抓钢机、地磅、行车、环保设备等，形成年加工 40 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能力。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占地面积 6000m^2，位于租赁的 3 号厂房东侧，自南向北依次布设剪切区、压包、压块区，年加工 40 万吨回收钢材。
	原料存放		占地面积约 2000m^2，位于 3 号厂房西部。
	成品存放		占地面积约 9000m^2，位于厂区北部（租赁的 4 号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一层，建筑面积 800m^2。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区域供电系统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成品运输扬尘	采取道路清洁、道路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
		剪切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音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主要为原料分拣废料、收集粉尘，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新建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2 号 3 号、4 号车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内。项目东面、南面和北面均为厂房；西面为振业路、西面约 60m 为在建祥云春天里小区。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北面约 2000m 处的柳江。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详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t/a）	备注
1	回收废钢	40 万	《废钢铁》（GB/T4223-2017）产品标准

项目投产后，企业年加工 40 万吨废钢，由于外购的废钢含有杂质，根据《废钢铁》（GB4/T 4223-2017）中要求，项目产品废钢应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1）废钢铁必须分类。

2）废钢表面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

3）废钢铁内不应混有铁合金；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不应混有合金废钢和废铁；合金废钢内不应混有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和废铁。废铁内不应混有废钢。

4）废钢铁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部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矿渣以及珐琅等，打包块不应包芯、掺杂等。

5）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不应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6）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如有，则应拆解且压碎或压扁成不可复原状）。各种形状的容器（罐筒等）应全部从轴向割开。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品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7）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8）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9）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10）钢铁中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等，应经过技术处理、清洗干净。进口废钢铁应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及其碎片曾经盛装或输送过的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11）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

①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

②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

③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

④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

⑤感光材料废物；

⑥铍、六价铬、砷、硒、镉、锑、碲、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

⑦石棉废物；

⑧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12）废钢铁中不应夹杂放射性废物。具体要求按 GB16487.6 执行。

13）废钢铁各检验批中非金属夹杂物（不含非金属有害废物）的总重量，不应超过该检验批重量的千分之五。

14）废旧武器由供方作技术性的安全检查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为回收的废旧钢材，主要工艺为钢材分类与物理加工，原则上禁止来料废钢混入《废钢铁》（GB4/T 4223-2017）中提出的有毒有害物质。外购的原料全部进原料仓库储存，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贮存方式
1	废钢	t	400400	10000	原料堆放区	堆放
2	润滑油	t	0.6	0.1	原料堆放区	桶装
3	液压油	t	0.8	0.2	原料堆放区	桶装
4	电	kW·h	236 万	/	/	/
5	自来水	t	480	/	/	/

废钢原料入厂负面清单：

1）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

2）废钢铁中不应有含易燃品和润滑剂残余物的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

3）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4）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5）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6）钢铁中不应有未经清洗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等。

7）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

①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

②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

③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

④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

⑤感光材料废物；

⑥铍、六价铬、砷、硒、镉、锑、碲、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

⑦石棉废物；

⑧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8）废钢铁中不应夹杂放射性废物。具体要求按 GB16487.6 执行。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加工	压块	1250t 压块机	Y83W-1250	台	1
	打包	1000 打包机	Y81K-1000	台	1
		315 打包机	Y81K-315	台	2
	剪切	630 液压龙门剪	Q91-630	台	1
	分选	旋转抓钢机	/	台	1
		行车 1 米 8 吸盘（带磁选）	/	台	1

	辐射检测	超敏辐射检测仪	/	台	1
公用	运输	装载机 LW500F	WP10G220E	台	1
		长臂铲车	/	台	1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396 布袋、布袋尺寸:133*2000、1.5 寸脉冲	台	1
		风机	31000-55000m³/h	台	1
	其他	150 吨地磅	/	台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产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 679-2023），工作人员在厂区内不住宿的用水量按 80L/（人·d）计，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渠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8m³/d，384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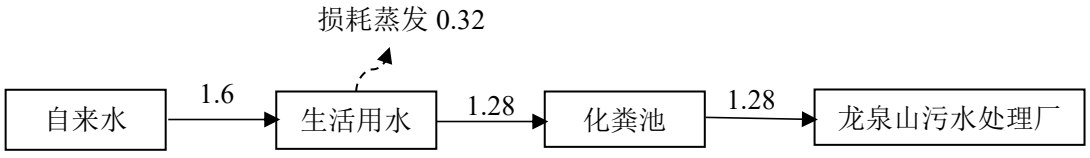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8、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厂房为钢架结构标准厂房，地磅设于西南侧厂区大门入口处；生产原料区位于 3 号厂房西侧，靠近厂区出入口便于卸货；生产区位于 3 号厂房东侧；

	成品区位于北部 4 号厂房；办公区位于西南侧；车间出入口位于厂房中部南侧。总平面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原料区靠近生产区，管线短捷，减少能耗，满足生产流程需要。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在满足工艺、运输、环保及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土地，功能分区明确，厂区的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施工期污染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包装废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内容少且施工时间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工程及污染源展开分析，项目施工流程详见图 2-2 所示。  **图 2-2　项目施工期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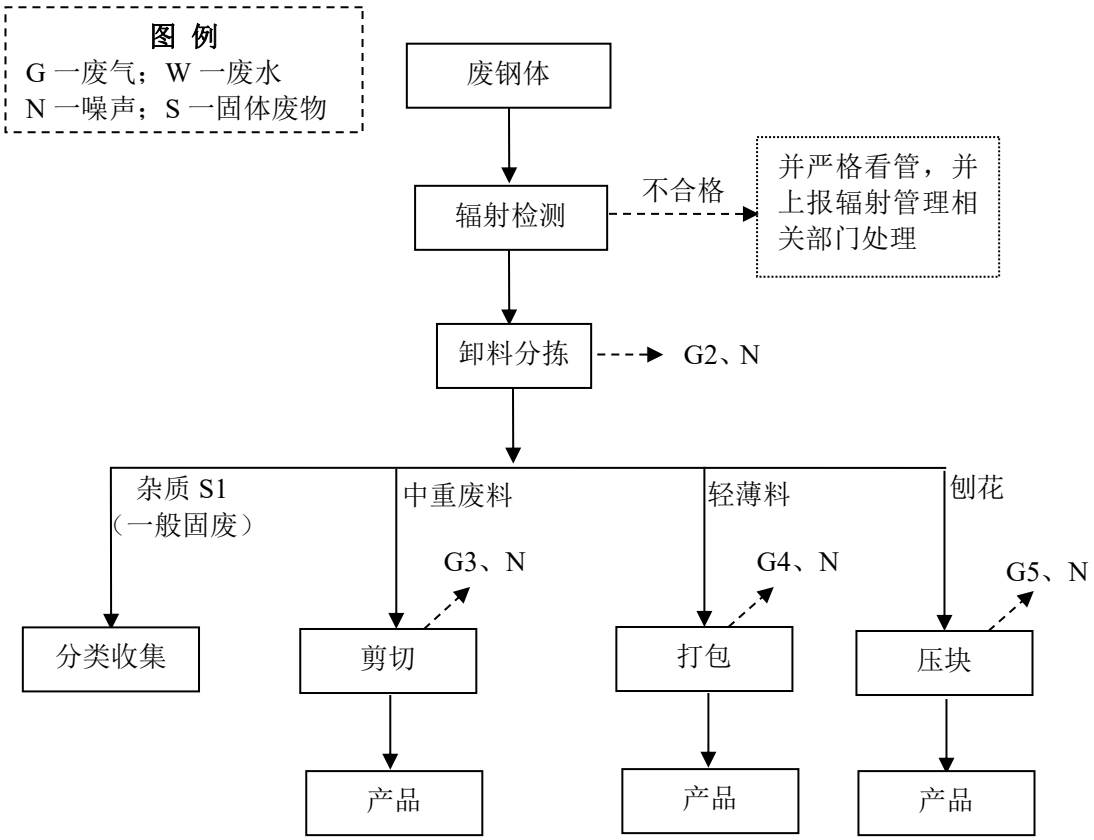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对回收的废钢进行剪切、打包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1）来料检验

入厂废钢原料经初步检查，通过辐射检测仪检测，当原料辐射监测超标时，警报灯将亮起，监测系统会记录下原料批次及辐射超标情况。检测超标的废钢装载车辆禁止进入生产车间，应立即将其进行隔离并严格看管，并上报辐射管理相关部门处理。车辆运输物料过程产生运输扬尘（G1）和交通噪声

（2）卸料分拣

废钢原料在车间卸料时，从运输车上通过电磁铁吸盘行车进行吸附卸料，并通过电磁铁的吸附作用，对混在废钢中的夹杂物进行分离。废钢卸料也会按照来料形状进行分类，大颗粒料直接入库外售，分选出的轻薄物料直接打包外售处理；材质较厚、较大废钢进入下一生产工序。卸料分拣产生分拣废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此工序产生卸料分拣粉尘（G2）、设备噪声（N）和少量一般固废（S1）。

（3）剪切

初步分选处的材质较厚、较大废钢（约占来料品类60%左右，即约25万t）需要进行剪切处理，剪切采用液压龙门剪。剪切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器捕集粉尘（S2）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此工序产生剪切粉尘（G3）、设备噪声（N）。

（4）打包

分选出来的轻薄料直接进行打包，装载送进成品库暂存外售。此工序产生打包粉尘（G4）和设备噪声（N）。

（5）压块

刨花料利用压块机进行压块，再装载送进成品库暂存外售。此工序产生压块粉尘（G5）和设备噪声（N）。

（6）其他产污环节

①员工生活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S5）及员工生活污水（W1）；

②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和液压油机油（S4）、废油桶（S5）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S6），废机油集中收集，由专用桶储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产污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物情况如 2-5 所示。

表 2-5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物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编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运输扬尘	原料、成品厂区运输	颗粒物
	G2	卸料分拣粉尘	卸料分拣	颗粒物
	G3	剪切粉尘	剪切	颗粒物
	G4	打包粉尘	打包	颗粒物
	G5	压块粉尘	压块	颗粒物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BOD_5、COD_{cr}、SS、氨氮
噪声	N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S1	一般固废	分拣工序	/
	S2	除尘集灰	布袋除尘器除尘过程	/
	S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S4	废润滑油、液压油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

	S5	废油桶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
	S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址现状为闲置厂房，不存在环境遗留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可引用近三年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进行评价，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环境空气自动站为柳南区河西水厂，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60	88.3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00	达标
CO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mg/m³）	4（mg/m³）	37.50	达标
O_3	24 小时滑动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4	160	77.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的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中年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补充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引用年产 1 万吨回收超细铁粉深加工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监测进行评价，年产 1 万吨回收超细铁粉深加工生产线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面约 1400m 处，本次评价引用该数据有效可行。项目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4，监测点位置见表 3-2。

①监测点位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

监测点名称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及距离	备注
鱼洞屯	项目西北面 1400m	引用数据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TSP 共 1 项。

③监测时间与频率

2024 年 9 月 10 日～9 月 12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一次。

④监测方法

《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⑤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⑥评价方法

对监测结果统计取监测时段的监测值范围、最大浓度占标率、最大超标倍数、超标率。占标率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 = C_i / C_o * 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浓度，mg/Nm^3；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3。

超标率= 超标数据个数/ 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⑦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的监测及评价结果具体详见下表 3-3。

表 3-3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TSP
G1 鱼洞屯	监测结果（μg/m^3）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标准（μg/m^3）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评价结果：由表 3-3 可见，监测因子 TSP 24 小时平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柳江，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柳州市共设地表水国控断面 10 个、非国控断面 8 个，其中柳江设有露塘、象州运江老街国控断面，猫儿山非国控断面。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江各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要求，达到考核目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不对周边地表水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2 号 3 号、4 号车间，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现状为已建成标准厂房，未发现有国家和广西重点保护和被列入珍稀濒危的野生植物种类。项目周边较为常见的主要有鼠类、蛇类、蛙类、鸟类、昆虫类等一些小型野生动物；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评价区域内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调查期间未发现有国家和广西重点保护和被列入珍稀濒危的野生动物种类。

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

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区均进行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坐标		相对方位及距离	保护对象(人)	饮用水情况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祥云春天里（在建）	109°20′36.71″	24°20′32.46″	西面 60m	5264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祥源大地小区	109°20′36.23″	24°20′35.74″	西北面 240m	13776	自来水	
	香颂诺丁山小区	109°20′51.93″	24°20′20.64″	东南面 380m	10129	自来水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镇地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群落的外貌和结构比较简单，植被类型较少，区域内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项目所处位置周围无其他需要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BOD_5	氨氮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350	140	30	2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40	30	200

3、噪声

（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具体详见下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70	55

（2）营运期

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柳政规〔2023〕10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中“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五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十五五”期间，国家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_3-N、NOx 和 VOCs。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已纳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因此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利用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需进行设备安装及环保设施安装，进行调试后可投入使用。工程量较小，工期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设备安装应在昼间进行，禁止在午间、夜间施工。 （2）施工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 （3）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有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4）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分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卸料分拣粉尘、剪切粉尘、打包粉尘和压块粉尘。 **（1）废气源强** ①运输扬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预计运营时间按照300天/a计，项目年回收加工废钢40万t，外售成品废钢40万t/a，车辆载重统一按30t计，则项目年运输次数共26666次。 汽车在项目场地运输原料和成品的过程中产生一定的扬尘（以TSP计），其产尘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各项目场地生产条件不同，起尘量差异也很大。本项目运输道路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公告 2014年 第92号），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eta)$$ 式中： EPi——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PMi排放系数，g/km（机动车行驶1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ki——产生的扬尘中PMi的粒度乘数。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5，评价取3.23。 sL——道路积尘负荷，g/㎡。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HJ/T393-2007），本次评价取5.0。

W——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本次评价车辆载重统一按30t。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公告 2014年 第92号）表6，每天洒水2次的抑尘效率为66%，本次评价以60%计。

经计算，运输车辆运输道路产生的扬尘量系数为448.672g/km。项目运输车辆运输次数约44000次，项目运输车辆在场区内行驶距离约100m，则运输车辆扬尘产生量为0.661t/a，排放速率为0.275kg/h，经洒水抑尘后车辆扬尘排放量为0.264t/a，排放速率为0.11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卸料分拣粉尘、打包粉尘、压块粉尘

由于废钢铁夹杂物中有极少量铁锈、附土等，废钢铁运至厂区内卸料分拣、打包压块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项目废钢铁卸料分拣、打包和压块均在厂房内进行，且要求规范废钢铁卸料作业操作，在废钢料堆放高度大于3m时，不得继续堆料，需另起堆料点；项目需打包的轻薄型废钢和需压块的刨花料尘量不大，扬尘极少。因此卸料分拣、打包和压块等工序起尘量较小。且由于本项目原料为废钢铁，物料表面沉积的粉尘多为金属粉尘，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沉降在厂房内地面。因此本项目对卸料分拣、打包和压块工序产生的粉尘仅做定性分析。

③剪切粉尘

废钢在剪切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剪切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行业系数表，废钢剪切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7.2g/t原料，根据来料品类，项目废钢中需剪切最大加工量约25万t/a，则剪切粉尘产生量约1.8t/a，排放速率0.75kg/h。

项目剪切工位上方拟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90%计），经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处理后排放。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宜取0.3m，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建设中收集管道的管径及集气罩周长进行风

量设置，可保障良好的集气效果。参考《除尘技术手册》（冶金工业出版社）。集气罩集气效率可达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则剪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0.26t/a，排放速率0.11kg/h。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TA001	洒水降尘	/	无组织排放
2	剪切粉尘	颗粒物	T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排放

（2）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表 4-2，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4-3。

表4-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264
2	剪切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0.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24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24

②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成熟可靠，只要精心维护，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较少，但设备发生故障的情况确实存在，发生故障时，废气去除效率将降低。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同时出现故障，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进行核算，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见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剪切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	0.75	0.75	1h	1 次/年	查找原因及时维修并停止生产

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1）在选择设备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减少设备产生故障的概率

2）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原料运输扬尘：采取道路清洁、道路硬化、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产生。

②剪切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6.3 运行管理要求：“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项目运输扬尘防治措施可行。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其他废弃物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技术：

袋式除尘器是含尘气体通过滤袋(简称布袋)滤去其中粉尘粒子的分离捕集装置，是过滤式除尘器的一种。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粒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粒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

工作流程：由风机出风口配接在除尘器的进风口上，当风机运行时，除尘器

处于正压状态，完成管道末端对扬尘点含尘气体的收集，含尘气体自除尘器进风口进入中、下箱体，通过滤袋进入上箱体的过程中，由于滤袋的各种效应作用将粉尘、气体分离开。粉尘被吸附在滤袋上，而气体穿过滤袋由文氏管进入上箱体，净化后的气体经过风机出口排出，完成整个系统的循环。含尘气体在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积集在滤袋上的粉尘也会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通过滤袋的气体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能够正常工作，除尘器安装了自动喷吹系统，有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每个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自喷吹管各孔径文氏管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内，滤袋在气流瞬间反向作用下自剧膨胀，使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被清掉的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自于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定期清除，被净化的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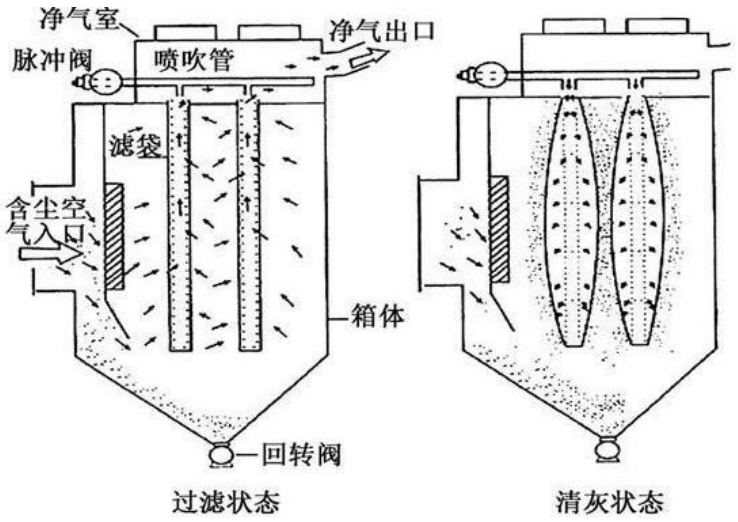


图4-1　布袋除尘器工艺流程示意图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项目污染特征以及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营运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2、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m³/d，384m³/a，职工生活污水与城市生活污水水质相似，主要污染物均为 COD_{Cr}、BOD_5、SS、NH_3-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参照《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1 年修订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中柳州市居民人均产污系数，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BOD_5$250mg/L、SS250mg/L；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NH_3-N 浓度为 28.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根据环保部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及类比分析，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COD_{Cr}：40%、BOD_5：35%、SS：60%、氨氮：0%。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强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污水处理纳管标准（mg/L）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384m³/a）	pH	6~9	/	三级化粪池	6~9	/	6~9
	COD_{Cr}	350	0.134		210	0.081	350
	BOD_5	250	0.096		162.5	0.062	140
	NH_3-N	28.3	0.013		28.3	0.013	30
	SS	250	0.096		100	0.038	20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7。

表4-7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产生量（m³/a）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384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TW001	三级化粪池	DW001	间接排放

（2）污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废水措施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如厕、洗手产生的废水，经化粪后具有一定的农肥效力，且不含重金属离子，不含毒性物质，对土壤和植物影响不大。三级化粪池为《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取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废水处理能力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2，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 m^3/d，分三期进行建设，现已全部建成。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3/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 号）文予以批复，据调查，截至 2024 年底，该提标改造工程尚未完成，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根据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柳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柳审环城证字〔2017〕17 号）：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总量 5474t/a，氨氮许可排放总量 730t/a。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约为 70%，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10.5 万 m^3/d，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预计外排废水量为 1.28m^3/d，占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有余量的 0.0012%，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经格栅后由进水泵房提升进入曝气沉砂池，然后进入 A^2/O 生物反应池，经厌氧—缺氧—好氧（铝盐间歇性投加除磷）反应后进入二沉池，经二沉池沉淀后，尾水经紫外线消毒外排至柳江。该工艺对冲击负荷有较强的适应力，易于维护管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③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情况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④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及污染物涵盖情况

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指标为 COD、BOD_5、SS、NH_3-N，废水成分简单，均包括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并属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且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源强主要抓钢机、液压式龙门剪、打包机和风机等的机械噪声及卸料噪声，噪声强度在 90～95dB(A)，项目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如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源及处理措施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3号生产车间	抓钢机	90	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阻隔、基础减震	32	46	1.2	东	64	44.1	昼间	15	40.59	1.0
								南	16	51.5			33.39	1.0
								西	62	41.0			40.48	1.0
								北	56	41.4			40.12	1.0
2	3号生产车间	液压式龙门剪	95	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阻隔、基础减震	31	62	1.2	东	68	45.0	昼间	15	40.80	1.0
								南	32	52.4			37.71	1.0
								西	34	55.4			38.01	1.0
								北	66	54.9			40.70	1.0
3	3号生产车间	打包机1	90	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阻隔、基础减震	16	81	1.2	东	30	43.2	昼间	15	37.38	1.0
								南	52	44.1			39.84	1.0
								西	35	51.5			38.15	1.0
								北	25	41.0			36.39	1.0
4	3 号生产车间	打包机 2	90	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阻隔、基础减震	15	80	1.2	东	56	41.4	昼间	15	40.12	1.0
								南	68	45.0			40.80	1.0
								西	32	52.4			37.71	1.0
								北	34	55.4			38.01	1.0

5	3号生产车间	压块机	95	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阻隔、基础减震	32	46	1.2	东	66	57.0	昼间	15	40.05	1.0
								南	15	62.7			40.37	1.0
								西	55	60.4			40.75	1.0
								北	60	45.0			35.00	1.0
6	3号生产车间	风机	90	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阻隔、基础减震	31	50	1.5	东	66	57.0	昼间	15	36.39	1.0
								南	15	62.7			40.12	1.0
								西	55	60.4			40.80	1.0
								北	60	45.0			37.71	1.0
注：以3号车间东南角为（0，0，0）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A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无指向性点生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mathrm{pli}}(T)=10\lg\left(\sum_{\mathrm{i=i}}^{N}10^{0.1L_{\mathrm{plij}}}\right)$$

式中：$L_{pi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

$$L_{P2\mathrm{i}}(T)=L_{P1\mathrm{i}}(T)-(TL_{\mathrm{i}}+6)$$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⑤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mathrm{i=1}}^{N}\mathrm{t_i}10^{0.1L_{Ai}}+\sum_{\mathrm{j=1}}^{M}\mathr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⑥噪声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叠加计算：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p}}\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为避免计算中增大衰减量而造成预测值偏小，计算时忽略 A_{atm} 和 A_{exe}。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约可达 15dB(A)，噪声靠遮挡物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最大贡献值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昼间
项目东面厂界	43.7	65	达标
项目南面厂界	48.1	65	达标
项目西面厂界	34.2	65	达标
项目北面厂界	23.6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4-9 可知，项目设备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营运期噪声经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为了确保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环评建议项目运营期注重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③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④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应尽量统一布置在场地中部，经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后，可增加主要噪声源与场界之间的距离，噪声预测值可降低 5~8dB(A)。

⑤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管理，在生产区设置禁鸣设施，严禁随意鸣笛。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以及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的情况，项目营运期有关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①原料分拣废料

项目分拣废料主要为废钢原料夹带的少量废塑料、非磁性物质有色金属等，其产生量约为原料废钢的 1‰，其产生量约 40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废物代码 SW17，900-002-S17（废有色金属）、900-003-S17（废塑料），经收集后于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收集粉尘

项目废钢材剪切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粉尘量约为 1.5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 SW59，900-099-S59，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

③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对环境影响不大。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液压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及液压油，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产生量 1.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每 3 个月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及液压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储存量为 0.28t。

②废油桶

润滑油使用完毕之后会产生沾染少量润滑油的废油桶，产生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抹布，因此产生沾染少量润滑油的含油抹布和手套进行单独收集，产生量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的规定，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结果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体、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危险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原料分拣废料	SW17	900-002-S17、900-003-S17	分拣	400	交物资回收部门
2	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废气处理	1.54	交物资回收部门
3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员工办公生活	3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润滑油、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1.1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0.08	
6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	0.01	

一般固废：在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存放区 50m^2，收集的一般固废定期交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建设 1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存放于专用危险废物容器内，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点及垃圾箱若干，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总体而言，项目一般固废均可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措施，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事（处置）场（含 2023 修改单）》（GB15562.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包含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设施的设计，严格落实处置措施，实现零排放。

①需防风、防雨、防晒，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和观察窗口。墙面环氧树脂防渗要高于危废堆放高度，以防漏和腐蚀。存放液体性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需防渗防腐收集托盘等设施，以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失。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③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存装容器放至防渗漏托盘内，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④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悬挂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姓名。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2）危险废物的收集防治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时间、收集量、危险特性、产生工序等台账记录。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3）危险废物的贮存防治要求

①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②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④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

的规定，不得超过一年。

⑤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建立管理台账，包含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入库环节、出库环节、委外处置环节详细信息。

4）危险废物的申报和转移

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和转移，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全厂生产区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不存在《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的管控因子，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经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综上，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全厂生产区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工业园区，人类活动频繁，项目周边没有需特

殊保护的生态敏感区。营运期，建设单位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污染物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环境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①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油类物质临界量（油类物质 2500t），本项目生产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风险物质，主要风险物质为原料车间存放的润滑及液压油 0.3t，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液压油 0.28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次评价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并根据企业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HJ169-2018）中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计算比值 Q，计算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针对企业的生产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详见表4-12。

表 4-12　危险物质数量及 Q 值计算、分布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	厂区最大贮存量(q)	临界量(Q)	q/Q
1	润滑油、液压油	0.3t	2500t	0.00012
2	废矿物油	0.28t	2500t	0.00011
∑Q		0.00023		

从上表可知，项目贮存场所的qi/Qi=0.00023，则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关于风险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3。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表 4-12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确定本次风险评价的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直接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环境敏感程度分级判定，评价主要考虑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本项目500m范围敏感点见表3-4所示。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包括易燃的液压油、润滑油和废液压、润滑油，如果在生产过程中 发生误操作或机电设备出故障及外力因素破坏等，就有可能引发风险事故，其主要类型是液压油等泄漏，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4-14。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的运营不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物质，风险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小、存放设施故障的风险。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生产废气泄漏以及用电设备在工作状态过程中由于漏电、短路引起火灾事故。

（4）环境风险分析

①环境风险物质泄漏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堆放在原料区中，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等造成污染。

②火灾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影响分析

项目用电生产设备等在工作过程可能发生漏电、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发生火灾的范围主要在搅拌罐等用电设备，波及范围不大，但如果发生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电器内部燃烧释放的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事故伴生/次生有害气体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火灾事故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_2、CO、NO_x、SO_2、烟尘等，CO 产生量相对较大，危害也较大，CO 浓度过高或持续时间过长都会使人窒息或死亡。NO_x、SO_2 具有强烈的刺激性，能引起哮喘、支气管炎、肺水肿等多种疾病。烟尘微粒可引起人的呼吸道疾病，项目在建筑物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发生火灾事故，启动排风机排除室内有害气体，在火场之外的开阔空间内，由于有害气体被迅速稀释，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比较大的危害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物质泄漏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完善原料区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液压油和润滑油出现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液体原料区做好防渗、防漏。厂区内地面均为硬化地面，液体原料区周边设有围堰，有效的围堵可将泄漏的原料限制在一定的安全范围内，同时也有利于溢出原料的收集，同时液体原料区硬化的水泥路面可有效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应加强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车间内应设置严禁烟火，安全防火用电的警示标志；车间的紧急疏散通道设置醒目的标志和指示箭头，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需要。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通知消防部门，

及时控制火势、抢救伤员、扑灭火灾，防止环境污染的发生和扩大。同时将周围人群往上风向区域疏散。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规范化设置和管理风险物质，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完善厂区消防系统，对废气处理装置定时检修维护，设置消防水池，加强可燃原辅料管理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措施，可降低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按照以上基本内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 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南区	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2 号 3 号、4 号车间
地理坐标	经度	109°20′40.852″E	纬度	24°20′34.126″N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废矿物油，主要暂存于原料暂存区；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风险物质泄漏，污染周边土壤和水体。 ②用电设备在工作状态过程由于漏电、短路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 CO_2、CO、NO_x、SO_2、烟尘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环保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遇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上报主管领导。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运营期的废气防治、噪声控制、废水处理、固废处置等，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见表 4-15。

表 4-15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型		源强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	3
		剪切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0

污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用场地现有）	/
噪声治理	噪声	噪声基础减振	2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合计		/	41.2

由表 4-15 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估算为 4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5342.1 万元的 0.12%。环境保护投资是实施环境管理计划、落实环境管理措施的资金保证。该部分环保投资的投入，为项目营造出一个良好的生产环境，确保各个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9、环境管理计划

（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台账等相关要求，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必须建立原料来源，生产记录及环保设施的台账记录。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大气、水、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均由企业自主完成。本评价提出以下验收建议，具体见表4-16。

表 4-16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控制标准
废气	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剪切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经龙泉山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原料分拣废料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液压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剪切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经龙泉山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龙泉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原料分拣废料	/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收集粉尘	/	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号）中“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液压油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事故预警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正式投产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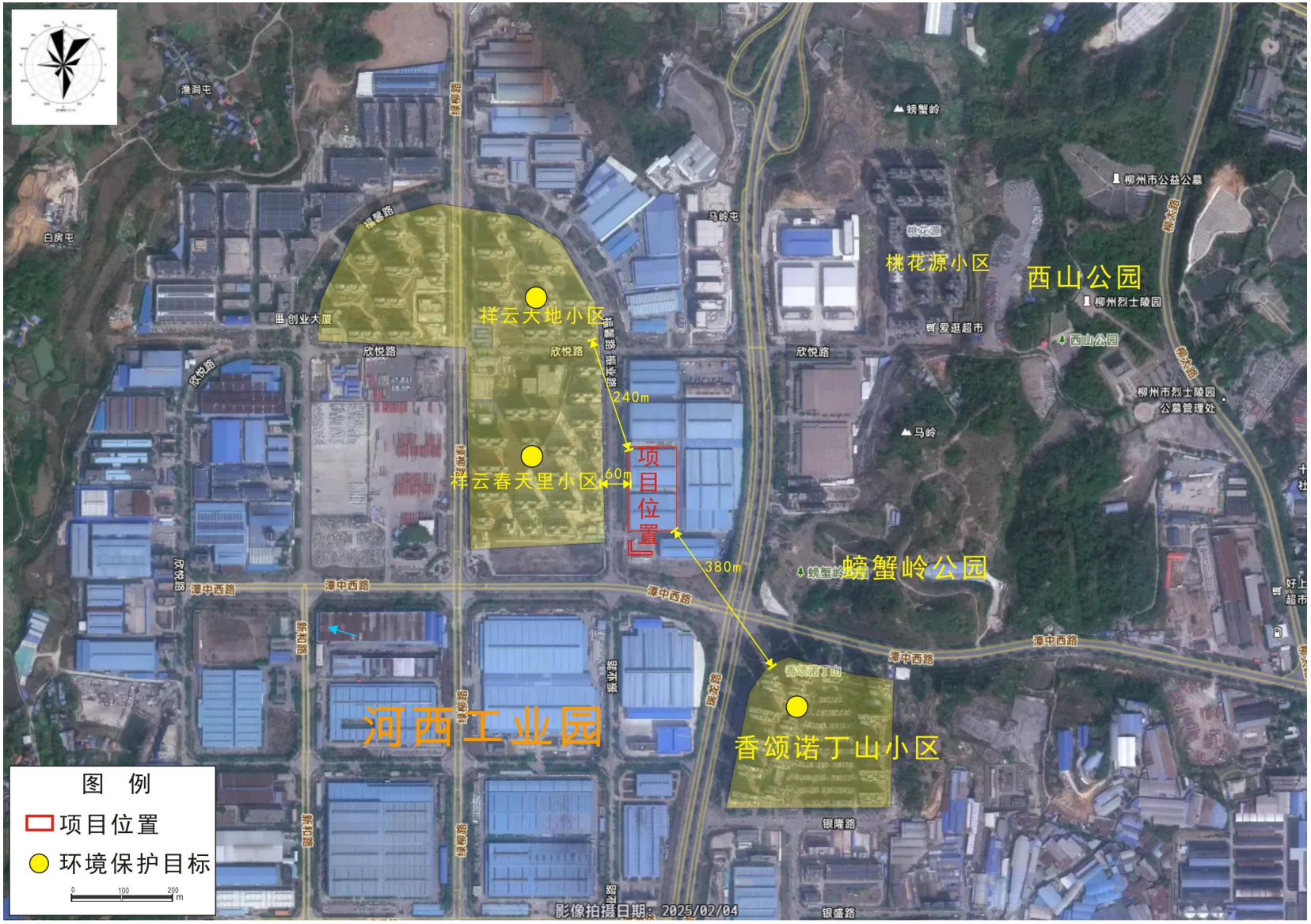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24t/a	/	0.524t/a	+0.524t/a
废水	pH	/	/	/	/	/	/	/
	COD	/	/	/	0.081t/a	/	0.081t/a	+0.081t/a
	BOD_5	/	/	/	0.062t/a	/	0.062t/a	+0.062t/a
	氨氮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SS	/	/	/	0.038t/a	/	0.038t/a	+0.03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分拣废料	/	/	/	400t/a	/	400t/a	+400t/a
	收集粉尘	/	/	/	1.54t/a	/	1.54t/a	+1.54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液压油	/	/	/	1.12t/a	/	1.12t/a	+1.12t/a
	废油桶	/	/	/	0.08t/a	/	0.08t/a	+0.08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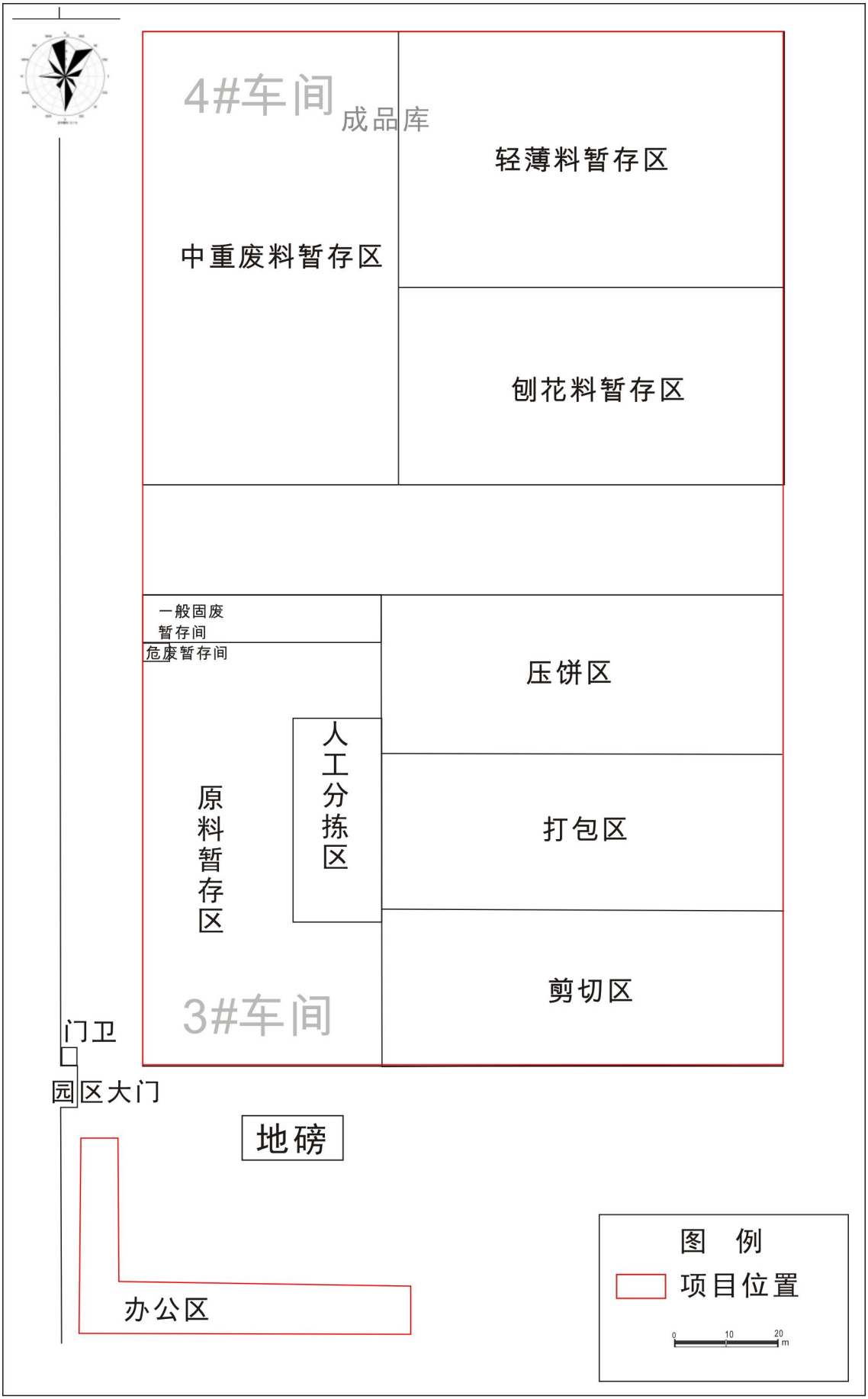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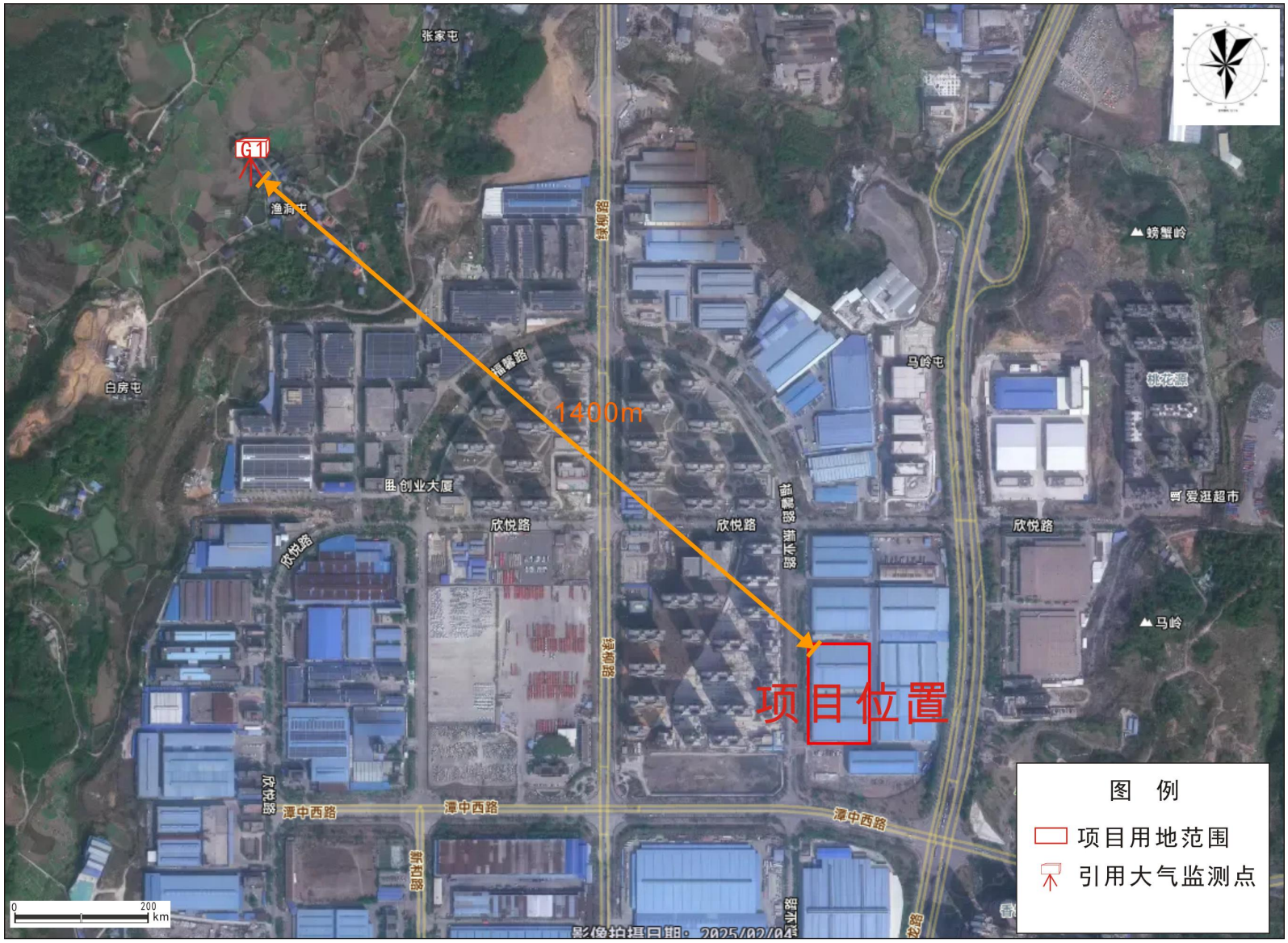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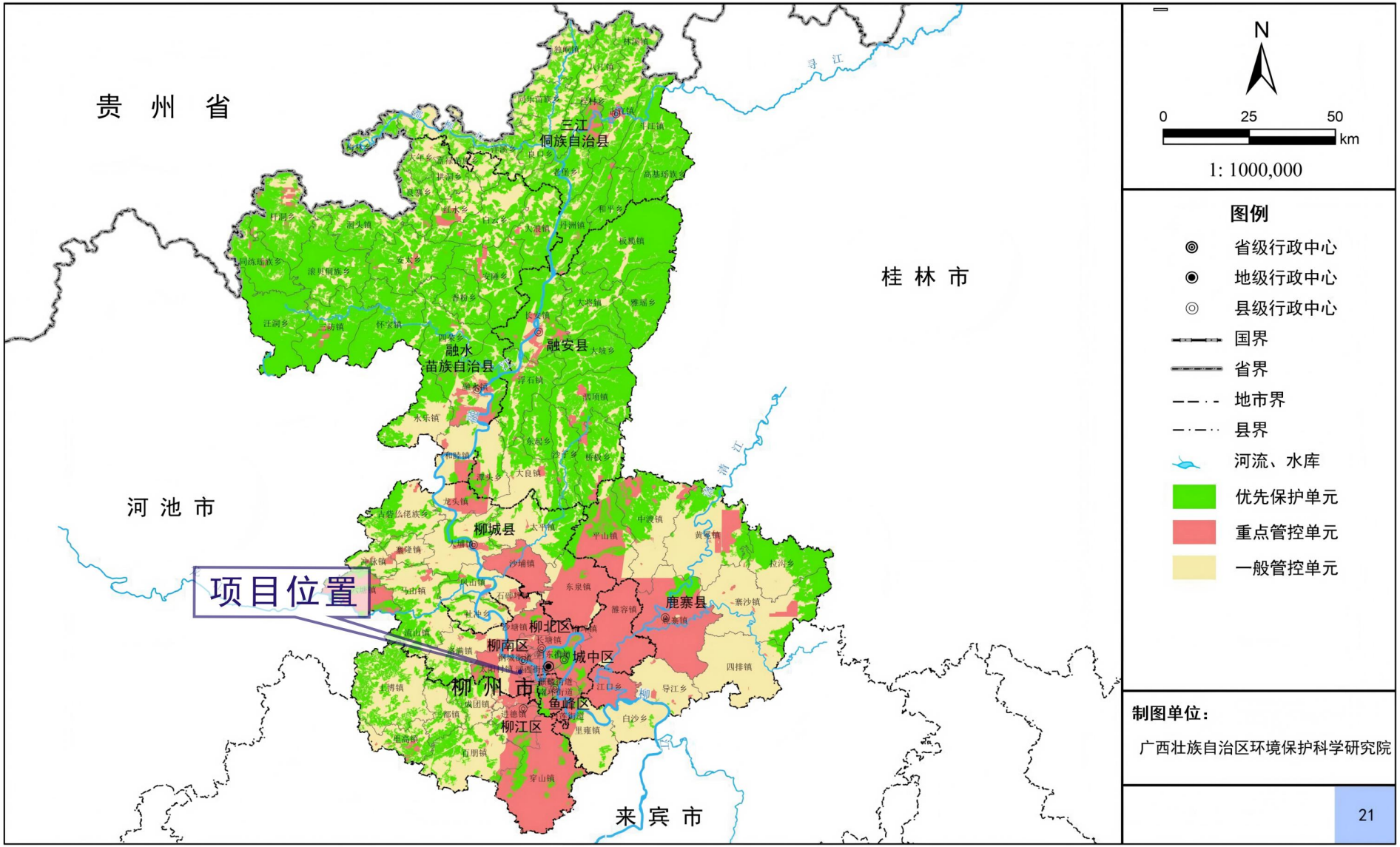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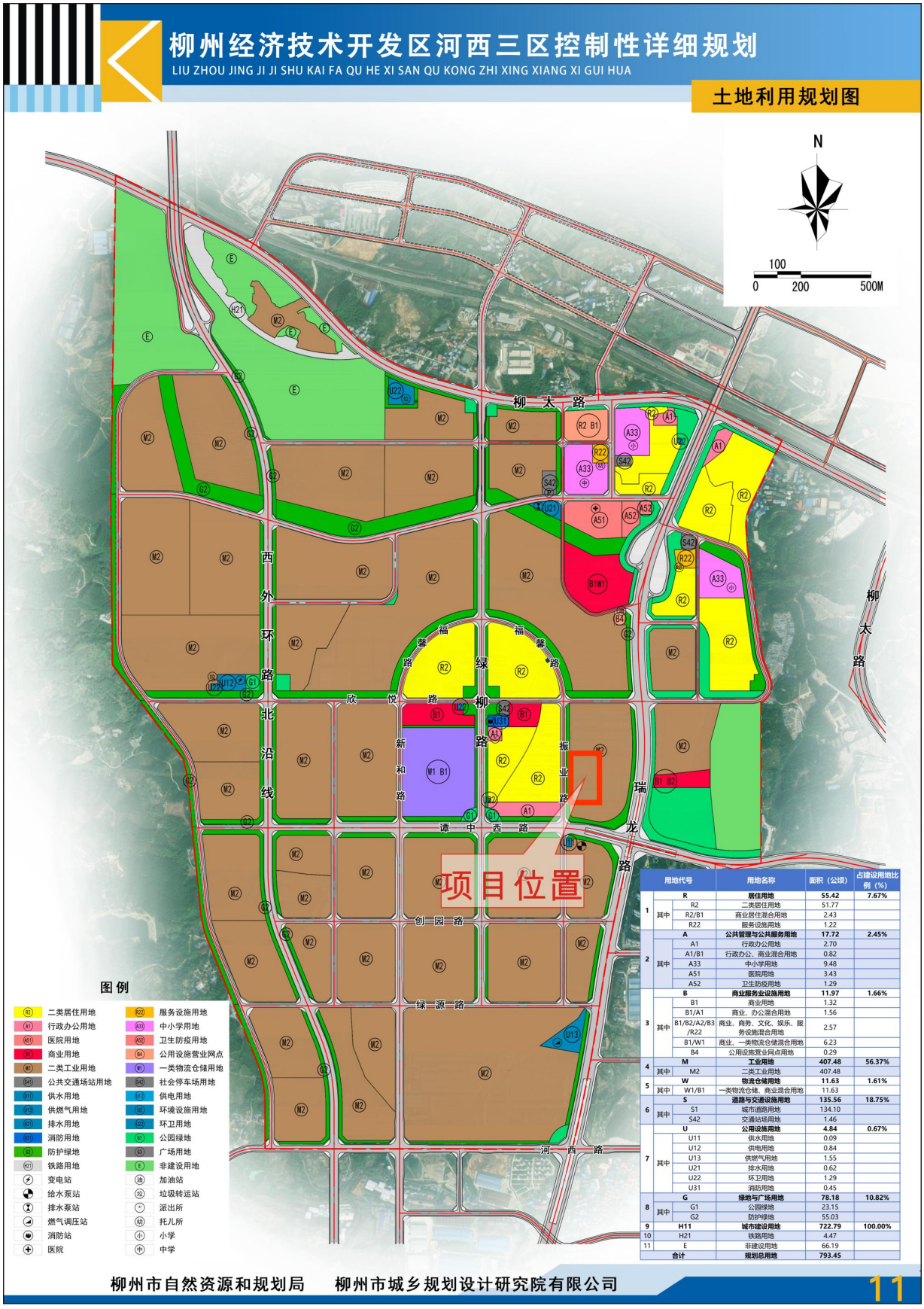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与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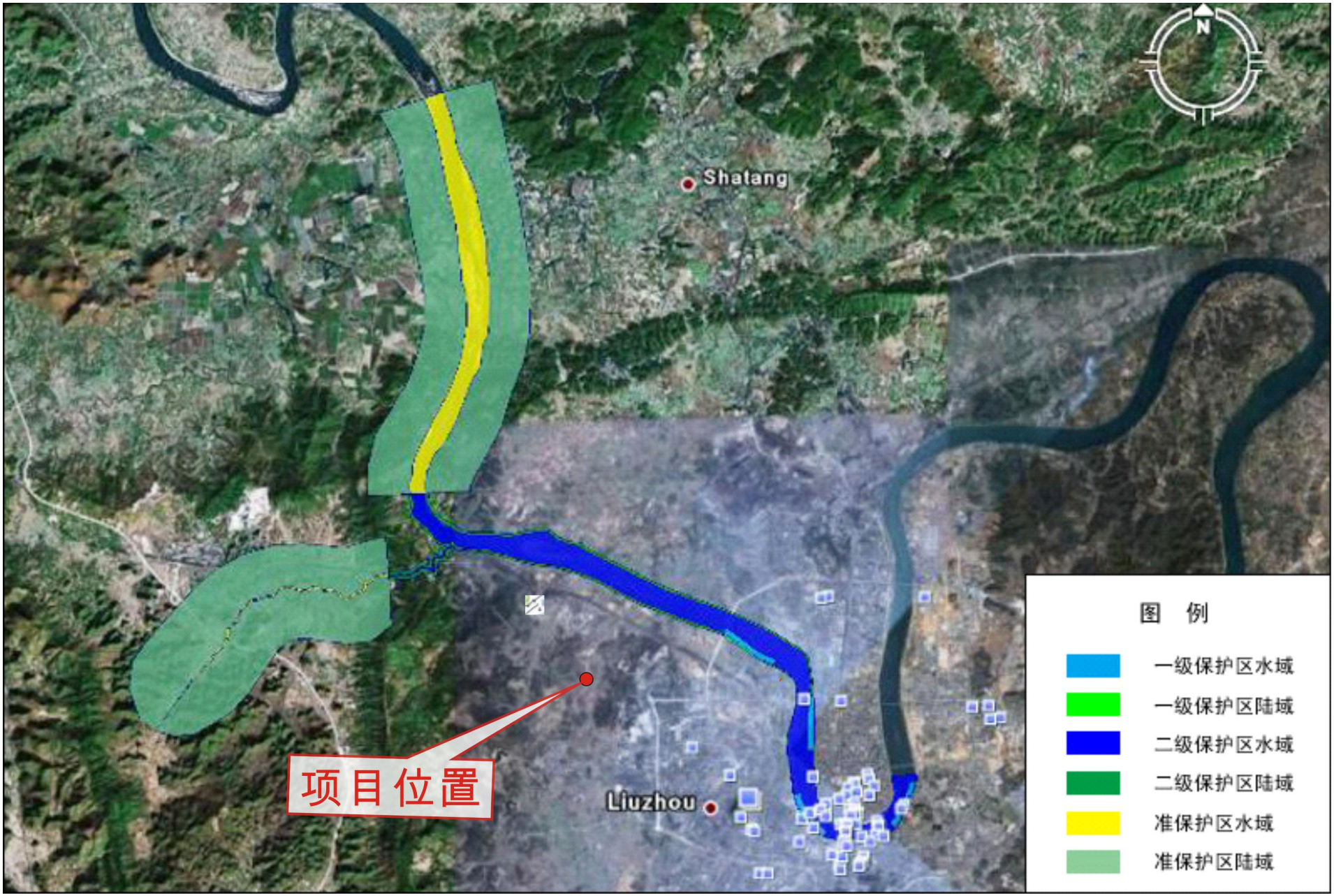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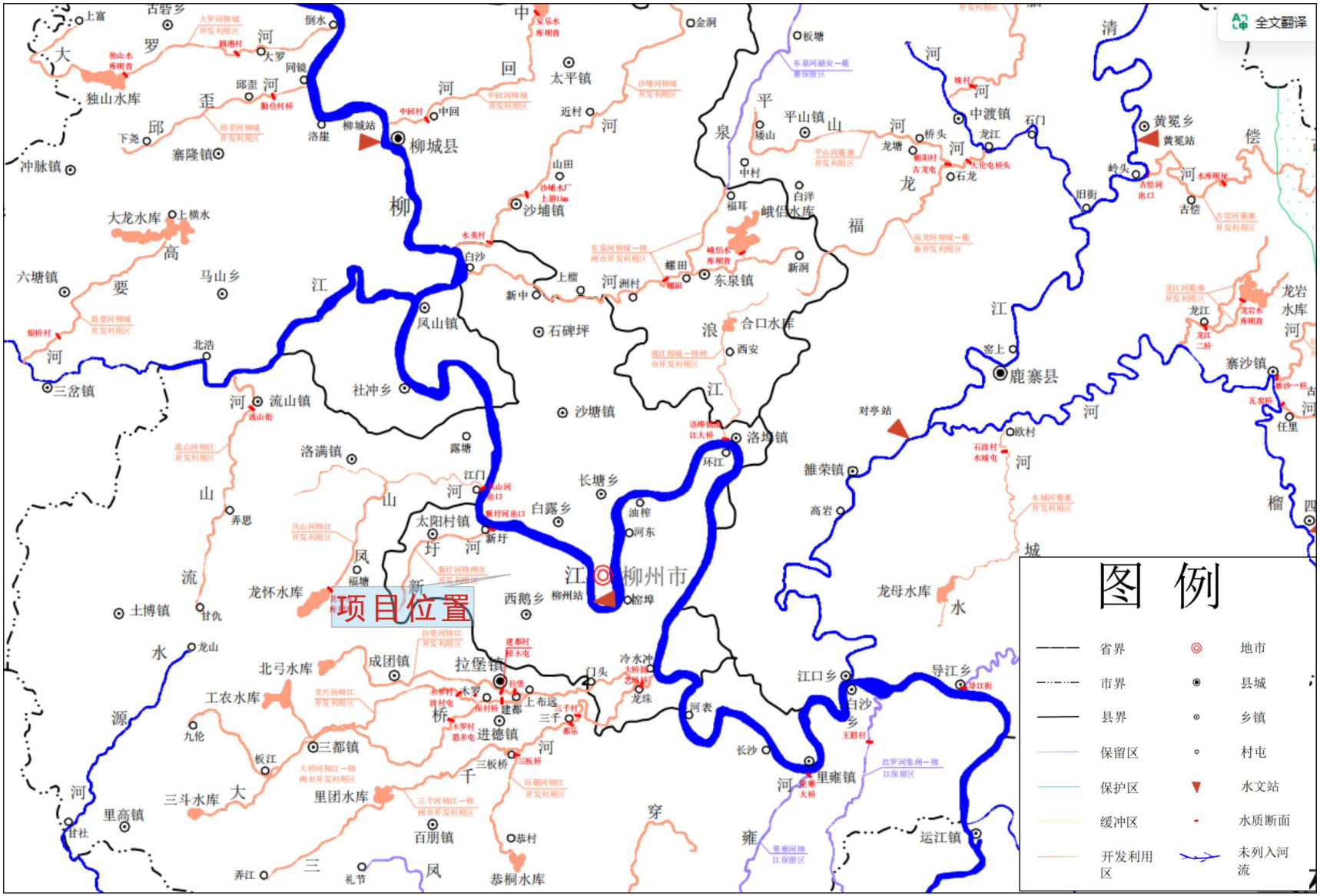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占建设用地比例（%）
1	R	居住用地	55.42	7.67%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51.77	
	其中 R2/B1	商业居住混合用地	2.43	
	其中 R22	服务设施用地	1.22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7.72	2.45%
	其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2.70	
	其中 A1/B1	行政办公、商业混合用地	0.82	
	其中 A33	中小学用地	9.48	
	其中 A51	医院用地	3.43	
	其中 A52	卫生防疫用地	1.29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1.97	1.66%
	其中 B1	商业用地	1.32	
	其中 B1/A1	商业、办公混合用地	1.56	
	其中 B1/B2/A2/B3/R22	商业、商务、文化、娱乐、服务设施混合用地	2.57	
	其中 B1/W1	商业、一类物流仓储混合用地	6.23	
	其中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9	
4	M	工业用地	407.48	56.37%
	其中 M2	二类工业用地	407.48	
5	W	物流仓储用地	11.63	1.61%
	其中 W1/B1	一类物流仓储、商业混合用地	11.63	
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5.56	18.75%
	其中 S1	城市道路用地	134.10	
	其中 S42	交通站场用地	1.46	
7	U	公用设施用地	4.84	0.67%
	其中 U11	供水用地	0.09	
	其中 U12	供电用地	0.84	
	其中 U13	供燃气用地	1.55	
	其中 U21	排水用地	0.62	
	其中 U22	环卫用地	1.29	
	其中 U31	消防用地	0.45	
8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78.18	10.82%
	其中 G1	公园绿地	23.15	
	其中 G2	防护绿地	55.03	
9	H11	城市建设用地	722.79	100.00%
10	H21	铁路用地	4.47	
11	E	非建设用地	66.19	
合计		规划总用地	79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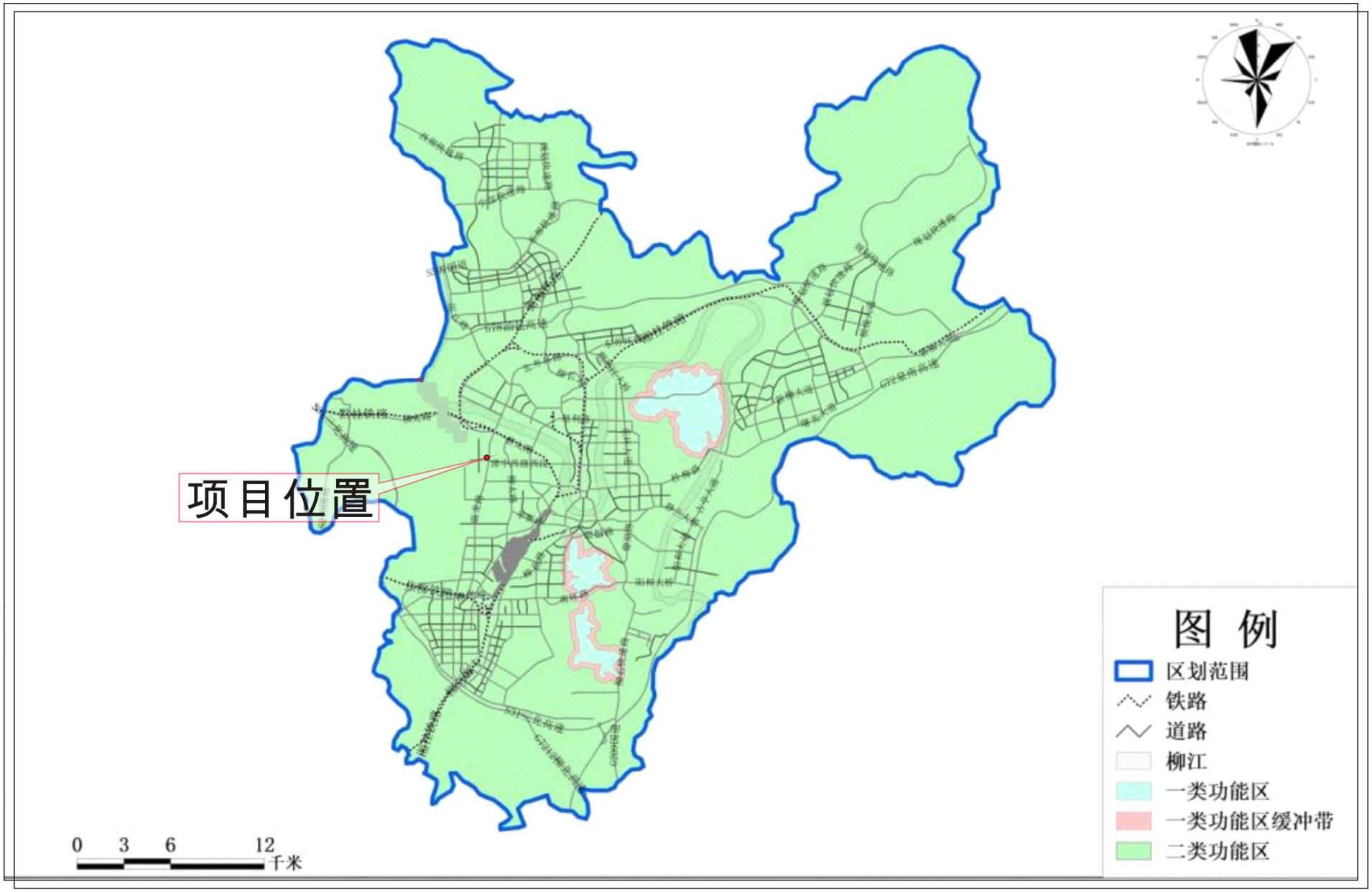
附图6 项目与柳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三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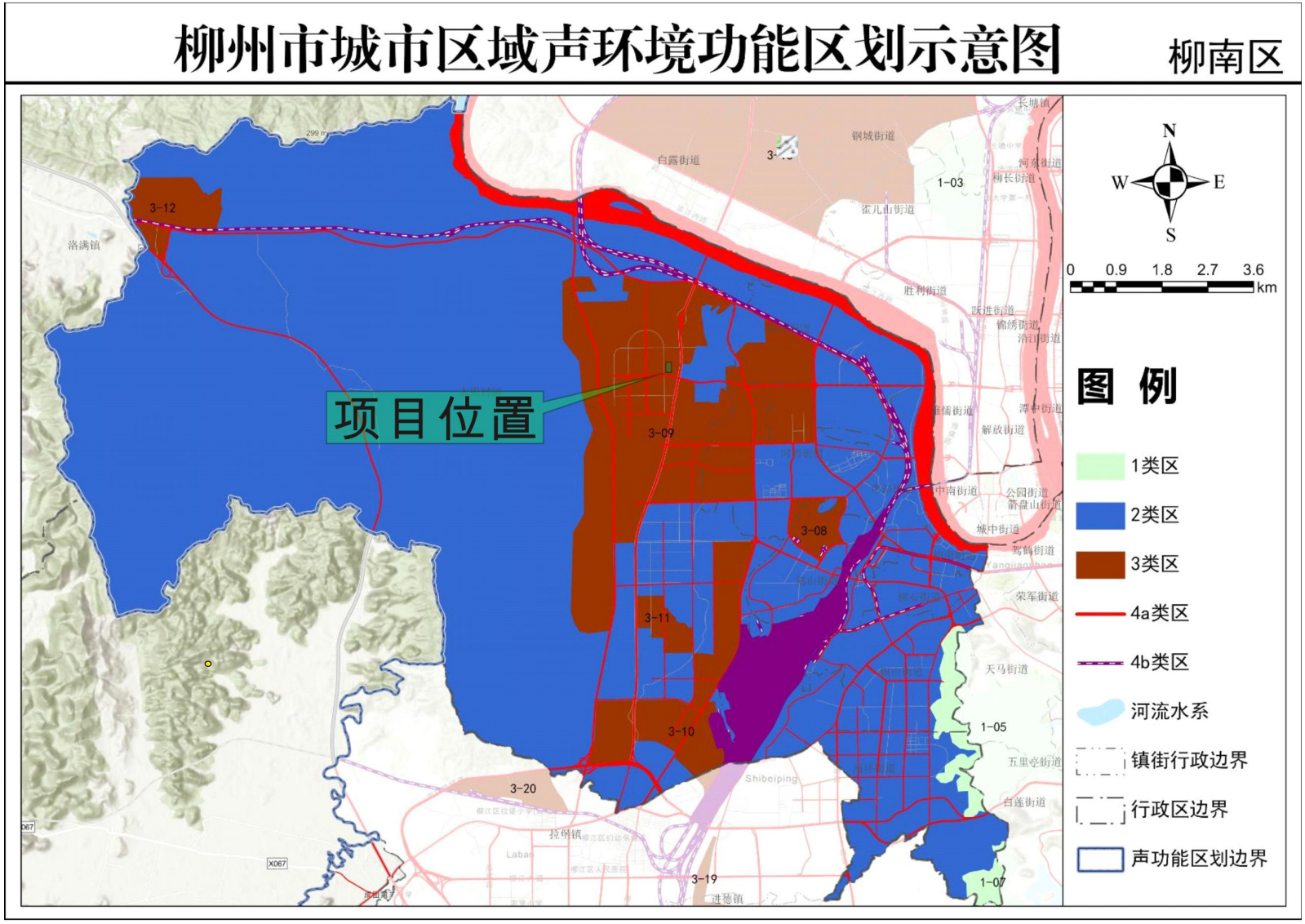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8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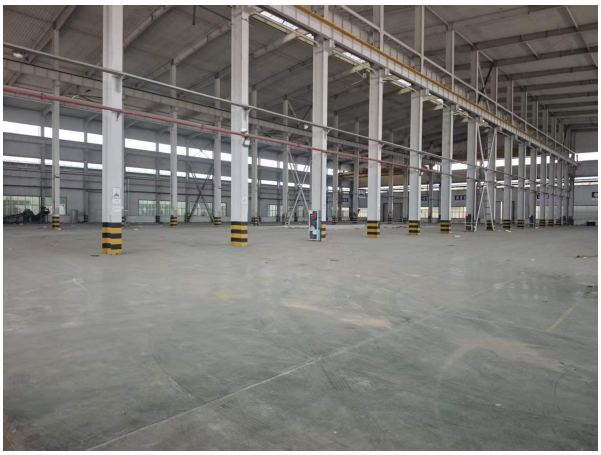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10 项目与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南区）位置关系图



3#车间现状



4#车间现状



项目厂址东面厂房



项目厂址南面道路



项目厂址西面振业路



项目厂址北面欣悦路

附图 11 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广西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年加工 40 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柳州湘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2：项目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KMM7109W（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柳州润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健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9月09日

住　　所　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12号3号、4号车间

登记机关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　09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9-450204-04-01-61965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润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4MAKMM7109W		
法人代表姓名	黄健常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40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钢铁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南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12号3号、4号车间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3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7496平方米。购置压饼机、打包机、龙门剪等加工设备，辅助设备：抓钢机、地磅、行车、环保设备等，形成年加工40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能力，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289.6吨标准煤。		
总投资(万元)	35342.1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9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11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9-11

附件 4：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柳州市超凌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柳州润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场地租赁及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租赁标的与用途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场地位于 柳州市柳南区振业路 12 号 3 号、4 号车间 ，共 土地面积 31000 平方米、厂房 17496 平方米（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编号： 桂 2021 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5735 号、0115756 号 ），双方确认的租赁场地范围内，具体位置、面积、边界、交付现状及附属设施以双方签署的场地交接清单、平面图或其他书面确认文件为准。

乙方承租场地用于生产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堆放货物等，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二、租赁期限与交付

2.1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41 年 8 月 31 日止，租期 15 年。甲方应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租赁场地，甲方逾期交付场地的，乙方租期顺延。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后，乙方应于甲方限定期限内清空场地、拆除其自行设置且应由其拆除的设施，并按交付时状态合理返还场地。

2.2 乙方要求续租的，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续租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未书面同意的，不视为续租。

三、租金、保证金与费用

3.1 租金标准按 15 元/平方米（不含税）计算，即月租金为贰拾柒万伍仟伍佰陆拾贰元整（¥275,562.00）（含税，税率为 5%）。

3.2 租赁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即乙方以三个月为一期预付租金，之后应于每一期开始前的十天内支付下一期租金至甲方。

3.3 租赁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货物装卸及保管费用、垃圾清运费以及因乙方使用场地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依法应由甲方承担的与出租方有关的税费，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应根据实际使用、管理规则或有效票据结算。

3.4 乙方完成场地返还、结清全部应付款项并承担完毕应负责任后，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退还剩余保证金；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付未付款项、修复费用及应赔偿损失，不足部分乙方仍应补足。

四、双方权利义务与维修责任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交付场地，并在租赁期间保障乙方对租赁场地的正常使用。

4.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遵守消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治安及物业管理等规定，配合甲方实施合理的安全检查和管理。乙方对其货物的保管、灭失、损毁、被盗及相关风险自行承担责任。

4.3 因场地自然损耗、主体结构或甲方负责设施的非人为故障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处理；因乙方、其工作人员、承运人或第三方进入人员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五、提前解除与违约责任

5.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提出提前解除的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配合完成场地交接、费用结算及其他善后事项。保证金无息退还。

5.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或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5.2.1 未按约定支付租金、

保证金或其他应付款项；5.2.2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存放违法、危险物品；5.2.3 实施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5.3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应继续支付欠付款项，并按欠付租金的每天万分之零点五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4 乙方逾期返还场地的，应按约定承担占用期间的场地使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遗留货物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甲方可依法或按合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5.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 争议解决与附则

6.1 因本合同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租赁场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免除责任、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6.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方）（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乙方（承租方）（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5：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五次新增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议纪要

附件 6：引用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7：项目选址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年加工 40 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此报告仅供参考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1
2 报告初步结论.....1
3 研判分析详情.....1
3.1 交叠分析.....1
3.1.1 三线一单数据.....1
3.1.2 基础数据.....3
3.1.3 业务数据.....4
3.2 空间分析.....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4
3.2.2 土地情况.....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4
3.2.4 周边水体情况.....4
3.2.5 规划环评.....5
3.2.6 目标分析.....5
3.3 总量分析.....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5
3.4 附件.....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9

此报告仅供参考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0 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344590	纬度	24.342153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42000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	重点管控单元	

此报告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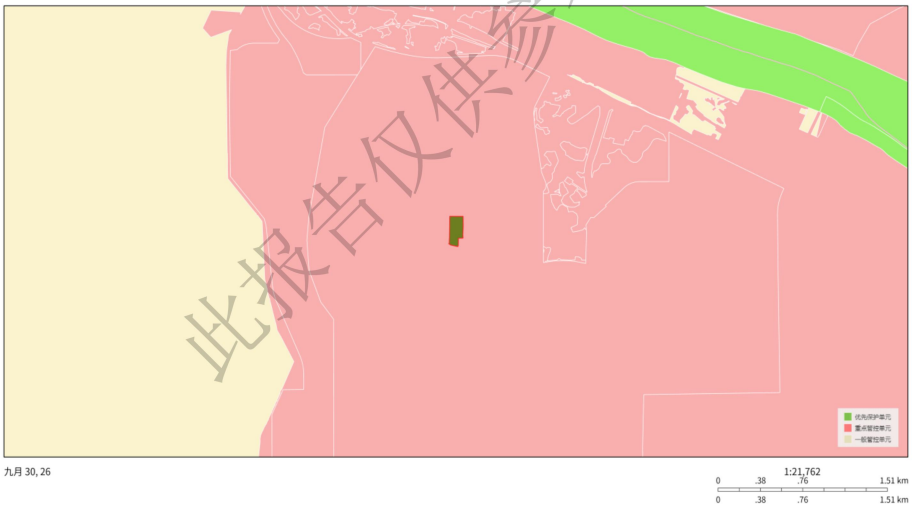
		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2042310001	柳州市柳南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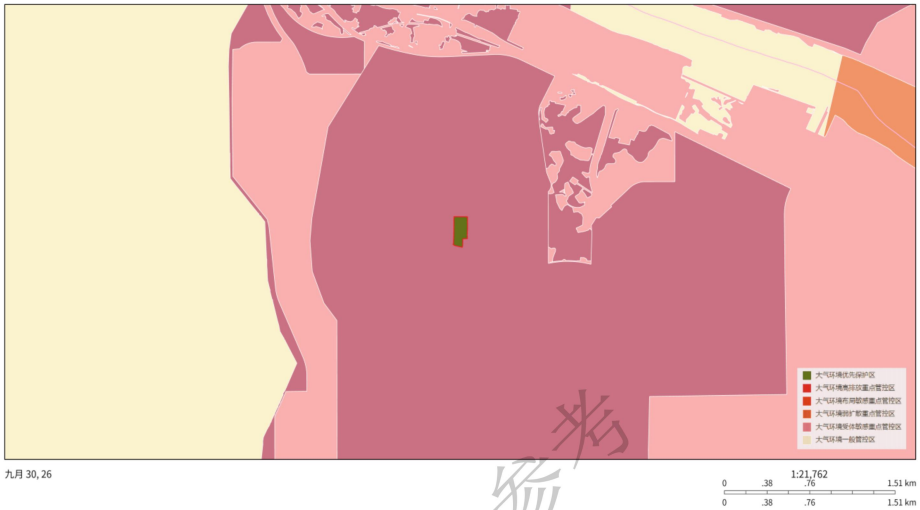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此报告仅供参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此报告仅供参考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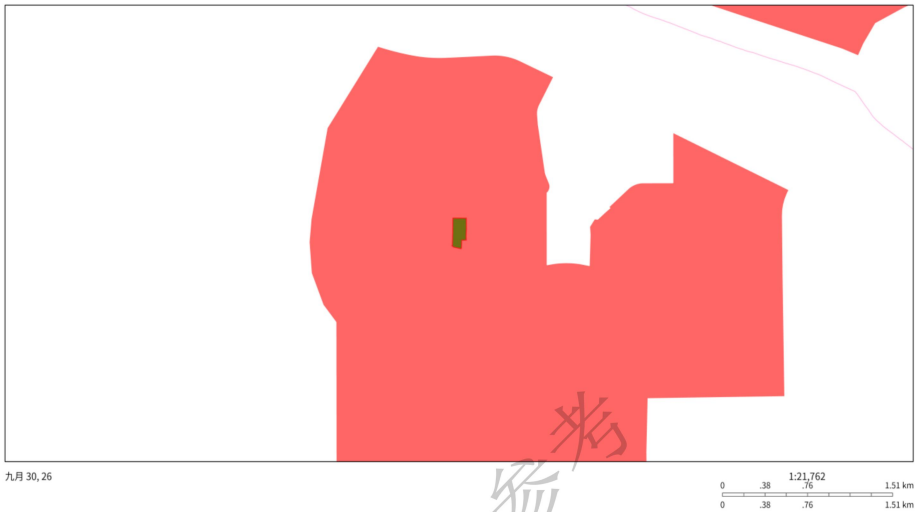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此报告仅供参考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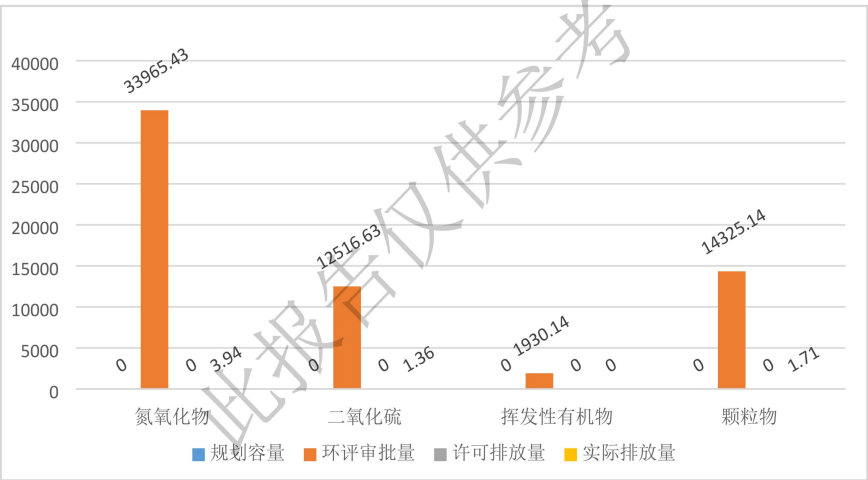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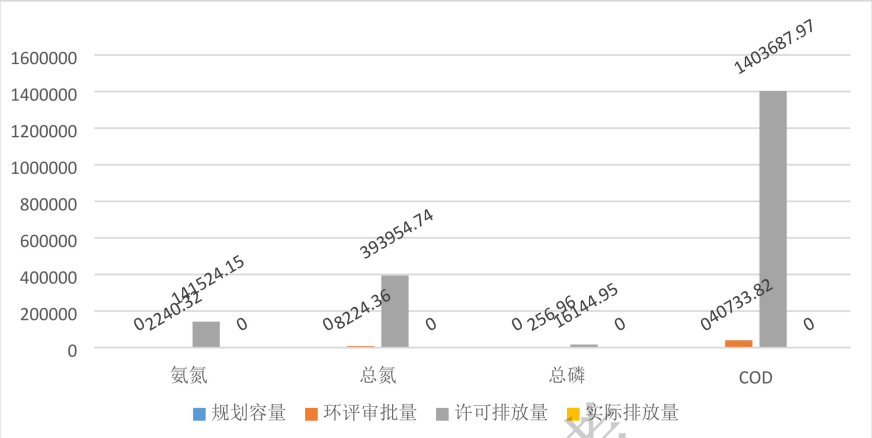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此报告仅供参考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此报告仅供参考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4.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

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5.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柳西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深化园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进各类园区技术、工艺、设备等实施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专项技术改造，积极推广园区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

此报告仅供参考

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此报告仅供参考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附件 8：责任声明书

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柳州润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MAKMM7109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年加工 40 万吨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uvri3，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润常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